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五路1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322,500,981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18,386,44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21,467,19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7.71%

出席董事：鄭明智(董事長)、施振四(董事)、洪吉山(董事)、傅新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水通(獨立董事)、曾柏諭(獨立董事) 等6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列席：熊雅士財務長、詮信國際法律事務所黃苙蒔律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

主席：鄭明智 董事長

記錄：廖怡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之1規定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112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112年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預計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總金額
113/2/15	113/7/5	1,290,003,924元 (每股約4元)	322,500,981元 (每股約1元)	1,612,504,905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依分派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及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支應外幣購料及擴建廠房設備，於110年1月25日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美金1.2億元，發行期間3年，自110年1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

(二)本項募集資金用以支應外幣購料之資金需求，截至到期日止皆未有執行轉換之情形，並已全數償還。

(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之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本公司於112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3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二)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擬不繼續辦理前述增資案。

(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以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7,710,3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08,536,318 權	95.78%

反對權數：75,02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99,005 權	4.17%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7,710,3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08,877,049 權	95.94%
反對權數：76,29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757,003 權	4.02%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700,000 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B)既得條件：

(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考績 3A(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既得比例為 30%。(無條件進位至股)

(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既得比例為 30%。(無條件進位至股)

(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剩餘股份。

(二)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

(三)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C)員工未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A)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B)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辦法。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i)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ii)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iii)核心新進員工等。

(C)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D)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 4.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5.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 6.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

回該等現金。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 113 年 2 月 5 日收盤價 84.3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59,010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4,343 仟元、27,046 仟元、13,031 仟元、4,590 仟元。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22,500,981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3 年至 116 年分別為：0.04 元、0.08 元、0.04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7,710,3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94,554,741 權	89.36%
反對權數：13,631,019 權	6.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24,586 權	4.37%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

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依據以下說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3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本次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2.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A)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3.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A)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申購配售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4.以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現金增資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發行普通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市場股價可能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共同議定之。惟若台灣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4. 本發行案增加之普通股上限為參仟貳佰萬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9 %，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5.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6.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B)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C)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5.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議案內容說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其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視市場發行狀況及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後，由董事會訂定發行條件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相關條件。

(七)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7,710,3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7,343,113 權	95.23%
反對權數: 1,071,596 權	0.4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95,637 權	4.26%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鄭明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ENG DAVID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崙光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林珮如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水通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曾柏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鵬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陳俊傑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特崙光波導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17,710,3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6,326,513 權	90.17%
反對權數: 262,6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121,161 權	9.7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0033372發言：董事長您好，台郡去年底公開收購無線射頻晶片廠宏觀，請問台郡合併宏觀微後的未來產品優勢以及策略佈局？

主席回覆：晶片解決AI上的運算問題，台郡解決傳輸問題，如果沒有解決終端使用者的問題，只做單一工作，被取代性的可能性很大。因為要提升整合度，所以併購射

頻晶片廠商宏觀(6568)，有了模組化的能力，台郡將整合上下游關鍵元件，建構未來產品競爭優勢及提升整體毛利結構，提高競爭門檻。

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散會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9 時 45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主席：鄭明智



記錄：廖怡雯



【附件一】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台郡科技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軟板傳輸技術及模組解決方案的領航者」，研發及創新是保有競爭力的成長引擎。技術發展藍圖從原有 FPC 及 FPCA 兩大領域，以 PI(polyimide) 為材料與製程基礎造就過去 20 年來的市場，為提供更高速及整合一元化的模組服務，另針對無線、高頻、光通訊、無線給電應用等技術上也有新的突破。

台郡科技於 112 年完成半導體「宏觀微」併購案，擴展以 FPC 的生產基楚上，垂直整合光與電之間的傳輸升級，成為台灣次世代傳輸技術平台先鋒，藉此更可以建立多樣式的商業模式及服務。

營運成果

台郡科技112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27億元，較前一年的400億元減少18.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6億元，較前一年的35.2億元減少41.6%；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45元，較前一年的10.83元減少4.38元。

台郡科技112年毛利率為14.8%，前一年為17.0%；營業利益率為5.0%，前一年為8.8%。稅後純益率為6.3%，前一年為8.8%。

註:民國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市場趨勢

AI的崛起將顛覆人們的下個十年，廣泛地影響生活型態，同時加速電子產品及產業生態產生急遽變化。從應用角度來看，各式各樣的創新產品推陳出新，如智慧個人穿戴設備、智慧汽車，或是Web世代下所需的數據傳輸設備，將會對軟式印刷電路板(FPC)產品產生更多的需求，著實扮演著實現創新應用的重要角色，亦為未來世代不可或缺的零組件。

113年電子業將面對諸多趨勢，近年來區塊鏈、認知科技、虛擬實境崛起，智能可視化將成為最大主流，成為創新的關鍵驅動力，改變了人類的行為活動。其次，網路社群、雲端運算、物聯網的普及，連接各種設備和服務，提高效率和便利性，引導各行各業結合數位科技進行轉型，對於高頻高速的應用也更為強烈，原本使用基礎解決方案已經不敷需求，新科技對於傳輸速率需求為原本的2-3倍。光通訊技術的需求生成以對應電子產品追求更強大的運算功能，更小的體積，更易攜帶性，及更好體驗感受。FPC又較其他硬式電路板產品，更符合輕薄且可撓的優勢，所需要的光通訊技術FPC技術難度也隨之提高。

台郡一直以來的願景就是為客戶解決各種傳輸難題，成為傳輸方案的提供者，近年來不遺餘力推展各項研發並提升技術能力，於高頻、高效能傳導及毫米波之技術領域，與世界級策略

夥伴研發推出新產品，此外提供模擬平台、設計概念、測試方法等，將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模組化，結合集團內光波導技術及IC設計協助客戶實現設計產品，加速開發時程，縮短由概念到產品上市的時間，滿足市場需求。

提供客戶全面完整的服務方案，向來為台郡主要的競爭優勢之一，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且保持謹慎審視態度，在策略發展與商業模式選擇就更為重要，因此除了現有的電訊號高速通訊解決方案外，更著墨於光通訊領域取得專利技術，研發高速光電線路板(NeuroCircuit FPC)，結合光與電訊號的優勢，再整合IC設計服務，以光訊號傳輸來大幅改善現有電訊號傳輸的先天限制，薄化高速電路板整體板厚度，降低高速傳輸過熱問題，及克服電訊號傳輸的干擾問題，藉此台郡科技將會成為光通訊軟板領導廠商。

技術發展

自106年起，台郡不斷開發與提升基礎工程，選擇以LCP為材料基礎開發 FPC 2.0世代的Meta製程技術。此技術可提供高速、高層數(20L)，同時維持可以饒折之特性。為了提供更完善的技術層次，台郡再於110年研發FPC 2.1世代的Metalink製程技術。此製程技術將增加30%製程效率、20%空間利用率、65%高頻能力，與FPC 1.0 PI世代比較更可以達到50%的節能節碳效益。Metalink已於許多終端客戶完成測試驗證階段，目前於功能性皆有優異表現，深獲客戶肯定。相信於未來會有更多應用展開，開創毫米波收發模組相關應用新里程碑。

因IC的計算能力提升，AI應用因此而誕生，但也產生傳輸問題與瓶頸。為了提供更高性能的基礎技術，台郡再開發FPC 3.0次世代的NeuroCircuit (光電混合板)製程技術，結合先前研發的Meta及 Metalink 技術，可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此技術同時具備Within devices and Between devices 傳輸，並可結合Metalink與毫米波高頻應用，提供Between devices 高頻高速傳輸應用最佳方案。這些技術、製程優化將持續為公司營收、獲利帶來下一階段成長的動能。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為了順應淨零排放的世界趨勢，台郡科技於民國111年正式加入由氣候組織 (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 RE100」，承諾將於2040年達到全公司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藉此驅動公司邁向碳中和目標。接續在112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平台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排放熱點的數據分析，進一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有效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影響。

面對全球科技的蓬勃發展以及經濟快速轉變為數位經濟，台郡科技積極致力於創新研發、提升製程效率與產品良率，並善用機器設備加速推進智慧工廠，為提昇營運績效奠定厚實基礎。我們亦積極建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持續致力企業永續治理，打造堅實強韌的供應鏈

和互惠的商業模式，持續邁向永續目標。

未來展望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終端市場需求，FPC產品已經成為眾多產業，如AI應用、消費電子、車載電子、醫療儀器等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在未來幾年內，FPC產業將會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並且會有更多新的應用領域。最後本人謹代表台郡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鄭明智



經 理 人：鄭明智



會 計 主 管：熊雅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113 年股東常會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 新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郡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損失率所依據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之各群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與提列政策規定一致。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郡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台郡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新台幣 1,567,736 仟元併購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台郡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三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郡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 3.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由查核人員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3,66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37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為新台幣(14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00,287	15	\$	12,653,29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99,473	5		892,24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391,202	6		1,848,3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83,457	12		6,029,30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101	-		121,4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503	-		620	-
130X	存貨	六(六)		3,857,923	9		4,838,714	11
1410	預付款項			367,741	1		353,8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20	-		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3,907	48		26,738,338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54	-		92,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3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		17,407,479	43		17,389,32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11,720	3		1,098,20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44,506	5		25,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8,951	1		139,5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77,970	-		637,5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72,519	52		19,382,330	42
1XXX	資產總計		\$	40,296,426	100	\$	46,120,668	100

(續次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49	-	\$ 19,689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二)	8,125	-	-	-
2170	應付帳款		4,023,701	10	5,319,85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46,379	8	5,494,26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7,997	3	1,314,117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7,193	-	122,7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047,888	3	4,183,22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079	-	48,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82,411	24	16,502,502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792,559	5	2,638,98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94,029	4	1,446,4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416	-	558,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543	-	27,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6,547	9	4,671,286	10
2XXX	負債總計		13,238,958	33	21,173,788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5,010	8	3,227,909	7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778,955	1	1,579,87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8,045	7	2,609,07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092	1	477,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66,116	47	17,548,594	3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14,023)	(1)	(495,7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92,195	63	24,946,88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5,273	4	-	-
3XXX	權益總計		27,057,468	67	24,946,880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96,426	100	\$ 46,120,668	100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2,728,862 100	\$ 40,070,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二十七) (二十八)	(27,875,335) (85)	(33,247,051) (83)
5900 營業毛利		4,853,527 15	6,823,071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1,512) (1)	(275,995) (1)
6200 管理費用		(1,069,999) (3)	(959,2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074) (6)	(2,050,9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5) -	(6,5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5,960) (10)	(3,292,737) (8)
6900 營業利益		1,637,567 5	3,530,3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395,678 1	287,88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94,424 1	79,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五)	60,040 -	451,9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9,387) -	(37,9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609 2	781,253 2
7900 稅前淨利		2,328,176 7	4,311,5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72,453) (1)	(790,030) (2)
8200 本期淨利		\$ 2,055,723 6	\$ 3,521,557 9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90 -	\$ 6,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9,0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5,885) -	140,0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295) -	\$ 155,8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0,428 6	\$ 3,677,41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6,725 6	\$ 3,521,55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02) -	- -
		\$ 2,055,723 6	\$ 3,521,55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430 6	\$ 3,677,41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02) -	- -
		\$ 1,870,428 6	\$ 3,677,418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6.45	\$ 10.83
9850 稀釋		\$ 6.37	\$ 9.94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309	\$ 3,048,710	\$ 2,417,676	\$ 428,325	\$ 16,799,119	(\$ 522,685)	\$ -	\$ 25,684,454	\$ -	\$ 25,684,454	
本期淨利	-	-	-	-	3,521,557	-	-	3,521,557	-	3,52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6,779	149,082	-	155,861	-	155,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336	149,082	-	3,677,418	-	3,677,41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397	-	(191,3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849	(48,84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1,593,170)	-	-	-	-	-	(1,593,170)	-	(1,593,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	14,600	210,160	-	-	(122,137)	-	102,623	-	102,62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	(2,924,445)	(2,924,445)	-	(2,924,445)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八)	(300,000)	(85,830)	-	(2,538,615)	-	2,924,445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7,909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	\$ 24,946,880	\$ -	\$ 24,946,88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7,909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	\$ 24,946,880	\$ -	\$ 24,946,880	
本期淨利	-	-	-	-	2,066,725	-	-	2,066,725	(11,002)	2,055,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590	(185,885)	-	(185,295)	-	(185,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7,315	(185,885)	-	1,881,430	(11,002)	1,870,428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972	-	(98,97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082)	149,082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799,903)	-	-	(799,903)	-	(799,9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799,903)	-	-	-	-	-	(799,903)	-	(799,9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	(2,899)	(972)	-	-	167,602	-	163,731	-	163,731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六(十九)	(40)	-	-	-	-	-	(40)	-	(40)	
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76,275	1,676,2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5,010	\$ 778,955	\$ 2,708,045	\$ 328,092	\$ 18,866,116	(\$ 514,023)	\$ -	\$ 25,392,195	\$ 1,665,273	\$ 27,057,468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8,176	\$ 4,311,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3,731	102,6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375	6,59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675	11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2,964,306	2,667,53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33,396	16,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38,509	11,7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387	37,9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5,678)	(287,8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85)	(1,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46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五)	16,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3,437	18,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一) (二十五)	(1,127)	74,5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89,008)	20,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 加)減少		(528,142)	5,477,060
應收票據減少		-	23
應收帳款減少		1,306,060	2,567,92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167	140,577
存貨減少		1,372,266	363,5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03)	136,3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753)	(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551	-
應付帳款減少		(1,367,675)	(584,9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41,499)	(734,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2,101	5,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1,768	14,348,989
收取之利息		371,842	134,191
收取之股利		85	1,892
支付之利息		(62,197)	(21,997)
支付之所得稅		(597,407)	(749,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4,091	13,713,644

(續次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758,777)	(\$ 14,061,941)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100,031	16,068,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六(三十二)			
土地款)現金支付數		(3,416,153)	(5,881,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39	18,9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919)	(28,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69	51,206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081,265)	-
收取之利息		82,028	152,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7,347)	(3,679,8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292,059	886,76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3,295,058)	(878,50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693,616)	(336,84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3,157,836)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846,429)	(414,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43)	(1,854)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六(十八)		-	(2,924,445)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1,599,806)	(1,593,170)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六(十九)		(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3,769)	(5,262,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985)	(14,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53,010)	4,757,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53,297	7,896,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000,287	\$ 12,653,297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27 號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考量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損失率所依據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之各群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與提列政策規定一致。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以新台幣 1,567,736 仟元併購取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 2.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 3.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由查核人員專家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63,02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4,715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3,939	10	\$ 11,242,66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12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56,461	6	1,848,3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703,971	12	6,011,34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018,876	5	3,245,44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3,903	-	114,7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657	-	1,245,39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503	-	620	-
130X	存貨	六(六)	950,972	3	1,727,524	4
1410	預付款項		52,981	-	43,9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4	-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3,682	36	25,480,03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124	-	92,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138,608	34	10,684,98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七	11,425,863	30	11,727,40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639	-	1,7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329	-	22,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1,706	-	74,3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7,078	-	371,7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50,347	64	22,975,070	47
1XXX	資產總計		\$ 38,874,029	100	\$ 48,455,100	100

(續 次 頁)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 3,769	-
2170	應付帳款		895,528	2	770,9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52,475	16	11,506,23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95,392	3	1,706,9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7,586	2	1,202,9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91	-	1,7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047,888	3	4,183,22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64	-	24,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04,324	26	19,400,202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792,559	5	2,638,98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445,715	4	1,446,41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43	-	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393	-	22,4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7,510	9	4,108,018	9
2XXX	負債總計		13,481,834	35	23,508,220	4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5,010	8	3,227,909	7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778,955	2	1,579,87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8,045	7	2,609,0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092	1	477,1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66,116	48	17,548,594	3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14,023)	(1)	(495,740)	(1)
3XXX	權益總計		25,392,195	65	24,946,88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74,029	100	\$ 48,455,100	100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2,613,577 100	\$ 40,001,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0,403,764) (93)	(36,607,903) (92)
5900 營業毛利		2,209,813 7	3,393,210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342) -	(128,919) -
6200 管理費用		(521,078) (2)	(488,7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700) (2)	(699,7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50) -	(6,5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570) (4)	(1,324,030) (3)
6900 營業利益		818,243 3	2,069,1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及七	236,892 1	139,6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03,943 -	106,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五)	75,229 -	639,4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0,526) -	(27,8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1,551 3	1,179,9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7,089 4	2,037,349 5
7900 稅前淨利		2,265,332 7	4,106,52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98,607) (1)	(584,972) (1)
8200 本期淨利		\$ 2,066,725 6	\$ 3,521,55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90 -	\$ 6,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9,0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5,885) -	140,0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295) -	\$ 155,8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1,430 6	\$ 3,677,418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6.45	\$ 10.83
9850 稀釋		\$ 6.37	\$ 9.94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111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309	\$ 3,048,710	\$ 2,417,676	\$ 428,325	\$ 16,799,119	(\$ 522,685)	\$ -	\$ 25,684,454	
本期淨利		-	-	-	-	3,521,557	-	-	3,52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二十一)	-	-	-	-	6,779	149,082	-	155,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8,336	149,082	-	3,677,41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397	-	(191,39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849	(48,84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1,593,170)	-	-	-	-	-	(1,593,1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	14,600	210,160	-	-	-	(122,137)	-	102,623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	-	(2,924,445)	(2,924,445)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八)(十九)	(300,000)	(85,830)	-	-	(2,538,615)	-	2,924,44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7,909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	\$ 24,946,880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7,909	\$ 1,579,870	\$ 2,609,073	\$ 477,174	\$ 17,548,594	(\$ 495,740)	\$ -	\$ 24,946,880	
本期淨利		-	-	-	-	2,066,725	-	-	2,066,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二十一)	-	-	-	-	590	(185,885)	-	(185,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7,315	(185,885)	-	1,881,430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972	-	(98,97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082)	149,082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799,903)	-	-	(799,9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799,903)	-	-	-	-	-	(799,9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	(2,899)	(972)	-	-	-	167,602	-	163,731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六(十九)	-	(40)	-	-	-	-	-	(4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5,010	\$ 778,955	\$ 2,708,045	\$ 328,092	\$ 18,866,116	(\$ 514,023)	\$ -	\$ 25,392,195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台 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265,332	\$ 4,106,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63,731	102,6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450	6,59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326,721	1,337,66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5,021	10,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二十五)	
利益	(2,418)	(9,2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526	27,8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6,892)	(139,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利益之份額	(1,051,551)	(1,179,93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五) 16,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541)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 -	5,0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227	81,4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449)	(20,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	(4,9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增加)減少	(308,101)	5,477,060
應收票據減少	-	23
應收帳款減少	1,305,919	2,558,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26,573	(636,2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043	131,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760	6,815
存貨減少	776,552	129,998
預付款項增加	(9,045)	(10,5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5)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619	(225,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53,761)	3,676,53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418)	104,1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091	(1,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244	15,537,990
收取之利息	196,374	94,436
支付之利息	(17,611)	(6,485)
支付之所得稅	(465,922)	(462,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915)	15,163,567

(續次頁)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134,976	(\$	533,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7,736)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支 六(三十一)					
付數		(	1,446,430)	(	4,179,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		4,5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2,688)	(	20,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189		75,379
收取之利息			58,310		24,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6,838)	(	4,679,1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6,347)	(	8,52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3,157,836)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846,429)	(	414,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11)	(	3,511)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六(十七)(十八)		-	(	2,924,445)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二十)	(	1,599,806)	(	1,593,170)
返還股東未領股利		(	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11,969)	(	4,944,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258,722)		5,540,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242,661		5,702,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83,939	\$	11,242,661

董事長：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附件五】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798,800,524
加：112 年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89,7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6,799,390,267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2,066,724,4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6,731,4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884,968)	1,674,108,107
截至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8,473,498,37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4 元/股)		(1,290,003,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183,494,450

負責人：鄭明智



經理人：鄭明智



會計主管：熊雅士



【附件六】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辦法。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 三、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
- 四、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700,000 股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一)依本辦法所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授與日起至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考績 3A(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1 年：既得比例為 30%。(無條件進位至股)

(2)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2 年：既得比例為 30%。(無條件進位至股)

(3)授與日後任職屆滿 3 年：剩餘股份。

(二)在職年限授與日之定義為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

(三)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規定比例之限制。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六)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 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 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 六、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